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至 3 時 3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鴻源

肆、出席人員

記錄：蕭伊真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張常務董事珏	張 珏
范常務董事國勇	請 假
黃常務董事馨慧	黃馨慧
汲董事宇荷	請 假
黃董事瑞汝	黃瑞汝
王董事介言	王介言
張董事瓊玲	張瓊玲
林董事春鳳	林春鳳
彭董事懷真	彭懷真
張董事錦麗	張錦麗
楊董事進添	李安妮代
蔣董事偉寧	黃馨慧代
曾董事勇夫	彭懷真代
楊董事永明	王介言代
邱董事文達	黃瑞汝代
王董事如玄	張錦麗代
孫董事大川	林春鳳代
劉監察人憶如	請 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 假
張監察人豐淦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外交部 NGO 委員會執行秘書	唐殿文
教育部常務次長	吳財順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	鍾瑞蘭
行政院新聞局綜計處簡任編譯	張惠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主任秘書	蕭淑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處長	王美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秘書	黃秋桂

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楊筱雲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鄧華玉
內政部社會司專員	王秀麗
內政部社會司編審	王琇誼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陳幸敏
本會黃執行長碧霞	黃碧霞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顏玉如、顏詩怡、莊淳惠、吳昀、張政榮、陳麗蓉、
	林素麗、李芳瑾、陳慧怡、陳怡文、萬秀娟、蕭伊真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案

第一案：因應內閣改組，本會部分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第 7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實施計畫」請依以下二項意見修正：(一)應將培訓對象納入中小或微型女性企業主、(二)應參考教育部作法，於年齡限制中增列「（45 歲）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之規定。

二、餘，洽悉。

第三案：提報本會 1 0 1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定：

一、性別影響評估不應流於填表型式，應回歸其政策推動的精神與原意，釐清是要達成政策分析的效果，或是技術層面的檢視目的。另學分班可加強對於實務案例的分析與討論，以提升認知與執行效益。

二、餘，洽悉。

第四案：提報本會 1 0 1 年度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案。

決定：洽悉。

###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7 屆董事長改選案，提請 討論。

決定：

一、本屆董事長改選，應到董事人數 1 9 位，實到董事人數 1 6 位(含委託 7 位)，

達三分之二出席人數。

二、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李董事鴻源獲得 16 票，當選本會第 7 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第二案：本會執行長聘任案，報請 確認。**

決定：一致通過由黃處長碧霞續兼任本會執行長。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0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 核定。**

決定：原則通過。請依監察人意見調整修正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另函請三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俟完成程序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第四案：提送本會修訂之「會計制度」乙份，提請 審核。**

決定：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非本會董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可否出、列席董事會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彭董事懷真

決定：為促使非本會董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參與及了解本會運作，未來得視需要邀請其列席董事會。並請將董事會之紀錄同時發送非董事身份之委員參考，及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二案：考量原住民團體邀請專家學者赴原鄉授課之困境，以及考量對原住民族文化之了解人才難覓，建請就相關補助辦法中放寬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之學歷規定，以符原鄉需求。提請 討論。**

提案人：林董事春鳳

決定：照案通過。

####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與會者發言摘要

#### 報告案

#### 第一案

案由：因應內閣改組，本會部分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案，報請 公鑒。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本案洽悉。

## 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7屆董事長改選案，提請 討論。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本屆董事長改選，應到人數19位，實到人數16位（含委託7位）。選舉結果：李董事鴻源獲得16票，當選本會第7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 報告案

###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7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黃執行長碧霞：**

關於「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實施計畫」，擬納入中小或微型女企業主為培訓對象。本案亦請董事惠提意見後修正執行。

另 上午性別平等會會議中決議，有關本會未來如何與性平處互補並合作推動各項工作事宜，將以專案方式研議。本案文字敘述中「…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平處推 動…」，應修正為「性平會」，因性平處屬幕僚單位，負責將性平會擬定之國家重大政策落實至各層級政府部門；而基金會的角色為配合行政院性平會政策進行相關 研究發展、培力民間團體，並代表政府參與多項國際事務。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有關「性別暨國際事 務青年人才培訓實施計畫」，基金會已有很好的訓練及實作規劃。而在國際參與的議題上，上午會議中曾論及，應設定較大的戰略目標，以突顯我國婦女權益及性別 平等進程，並提昇我國際能見度，如持續派員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與其他國際組織成長期的連繫網絡等。希望除 CSW 及 APEC 會議外，包括 CEDAW 在內 的國際間大型且動能較強的組織及會議，有計畫地加以串連，讓計畫中培訓的青年人才得以熟悉國際動態，並於國際場域中發揮所學。

**黃常務董事馨慧：**

針對第29頁第參項：對象及人數中，規範培訓對象為45歲以下，且不限性別。在婦權委員會教媒文組曾經提案並獲大會通過，若各部會各項規定中有年齡限制，女性參與者生一胎得延後2年。建議本實施計畫中應遵循此規定，才不會讓女性因養育後代變成其負擔。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戰略目標的部分，如何搭配本實施計畫的推動，應有兩個層面：一為對內的培力及資訊平台的建立，另一為 CEDAW 或相關國際連結對外的推動。原本在規劃訓練計畫的過程中，的確未包含對外的層面。這部分未來如何配合國參組討論定調，並與相關實務面進行連結，將在訓練計畫開始前進行研議討論。另外年齡上是否需設限制曾有一番掙扎討論。若比照青輔會 35 歲的標準，在目前公部門及民間組織的培育對象上，門檻似乎又太高，所以將條件設在 45 歲。馨慧委員提到養育子女的問題，我們會納入考慮。

**李董事長鴻源：**

剛剛第 3 頁所提文字修正將「性平處」改為「性平會」，請給予修正。另外針對 29 頁計畫案，幾位委員所提意見，請參考辦理。若無其他問題，本案准予備查。

**第三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1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有關第 6 頁交流活動第 2 項中提到參與 3 月份日本舉辦之「APEC 下世代婦女領袖論壇」，因對本會議較不熟悉，請秘書處補充說明。

**楊專門委員筱雲：**

本會議是今年日本為回應去年在美國 WES 中通過的舊金山宣言中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並為今年將於俄羅斯舉辦的 WEF 暖身，率先自費舉辦此論壇。該論壇於 3 月 8 至 9 日，在日本橫濱市舉行。會議型式採四場 section，一場為公開場次，另外三場完全由經濟體代表參與討論。內容主要為日本自行評估其人才培育及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經驗，進而對 APEC 濟體提出人才培育可發展的方向。因會議通知的時間非常緊迫，經與外交部討論後，以搜集 6 月 APEC 與會資料為目的，派兩員參與，即本人社會司專門委員楊筱雲，及基金會國參組吳昀組長。本次與會人數其實不多，亦非每個經濟體皆派員出席。相關資料已整理差不多，待完備後會 email 給委員們作參考。

**彭董事懷真：**

有關第 5 頁網路平台中，婦女聯合網站說明文字「…，該資料庫現有 251 位專家學者可提供授課服務」，建議應修改成「可應邀授課」，較為禮貌。另希望新任董事長能對基金會各業務辛苦的承辦同仁有所認識，是否請哪位介紹？

**黃副執行長鈴翔：**工作人員介紹（略）。

**張常務董事珽：**

目前看到第三案中，研究發展中的內容應是行動面，反而是交流活動中的國際交流活動中，出現了一些研究案，工作報告的分類似乎不太清楚。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與師大合作辦性別影響評估學分班，我覺得很好，可是現在一直讓他們做空的評估，應該讓政府單位積極針對他們手上目前的方案進行評估，應該要求他們將目前進行的案子帶來課堂上學習如何評估。不知現在教學方式是否朝這個方向進行？若學員沒有觀察到現在政策中的性別盲，開辦這樣的課程似乎有點可惜。

#### **黃副執行長鈴翔：**

張董事詢問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學分班的培訓目標為何，由於我們課程內容是以精神內涵及案例為主，前者目標主要在於培養學員具有性別的眼光，而不僅止於學會填表格或學習哪種模式，因此要透過老師的帶領，從性別分析的角度去發展。另外就是案例學習的部分。

#### **黃董事瑞汝：**

今天早上我們拿到「CEDAW 怎麼教？」這本婦女人權公約教案手冊，我覺得很棒。有個疑問想請教，封面這五個箭頭有什麼特殊涵意嗎？另外，有關第三案的第一大點的第三小點中，有關年輕女性培力部分所提的計畫，是否只針對 CEDAW？或是與剛剛第二案所提的青年人才培訓一樣？若一樣的話，那成本上會有不同，因為第二案提的人數是 60 人，本案寫的是 40 人。此外，這幾年我們承辦三八婦女節系列活動的同仁都非常努力和辛苦，成效也非常好，但這三年來，大部分都是公部門的代表參與，既然是國家婦女館，就應該是屬於全民的，建議明年開始進行跨界的服務，例如，可以邀保全業來，因為現在有很多保全業投入照顧產業，他們也需要有性別概念。也可邀仲介業。因為公部門都有性別工作小組或專人在做組織再教育，反而民間更需要這樣的資源。以上建議。

#### **黃執行長碧霞：**

剛剛黃董事提到的年輕女性培力人數，已修改成 60 人。

#### **李董事長鴻源：**

首先，剛剛多位委員對本案內容提出許多文字建議修正，請基金會同仁給予適當修正。第二件事，因本身曾在內政部曾經主持過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當時感覺目的是為了填那張表，只為了交待辦了哪些活動、來了多少婦女，這樣似乎沒有多大的意義，雖然和以前比已經是往前走了一步。以我比較熟悉的環境影響評估來說，在推動的這一、二十年來，已經具備了較清楚的指標，但在進行時，常常把政策環評和技術環評搞混，所以常有許多問題無法釐清，找不出答案。性別影響評估我雖然不熟悉，但從我科學及環評的經驗裡，建議應該談政策性評及技術性評。有時候是政策面的問題，但常常把時間

精力用於探討技術面，這樣一來會讓很多問題越談越迷糊。但還是非常肯定我們內政部目前已經在做了，期待未來內政部能做得更好。另外提到我們與師大合作，建議不妨做出幾個 typical 的案例，讓許多政府部門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性別影響評估。我相信這對很多人來說是相當陌生的。另外，請解釋這五個箭頭的意義。

**黃副執行長鈴翔：**

是向上提升的涵意。

**李董事長鴻源：**

若無其他意見，本案准予備查。

#### **第四案**

**案由：**提報本會 101 年度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案。

李董事長鴻源：本案若無指教，則同意並准予備查。

#### **討論案**

##### **第二案**

**案由：**本會執行長聘任案，報請 確認。

**李董事長鴻源：**

本案若無其他意見，則請鼓掌通過，請黃處長繼續兼任本會執行長工作。謝謝。

#####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書表，提請 核定。

**陳簡任視察幸敏：**

請 見決算手冊第 22 頁的現金流量表。原則上流動資產減少的話，調整非現金項目應該為「+」項，反之為「-」項。所以這張表的第 6 項：其他應收帳款增加，這個 增加應該改成減少，而括弧中「減少-」應該改成「增加-」；第 7 項：預付款項減少，括弧的「增加+」應改成「增加-」；第 8 項：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應改成 減少，並加上「（增加-）」。

**李董事長鴻源：**

請遵照專家建議，給予修正。修正後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送請三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 **第四案**

**案由：**提報本會修訂之「會計制度」乙份，提請 審核。

**彭董事懷真：**

我們前兩天收到另一本草案，這新舊兩份文件最重要的不同，在於第2頁上面「本制度設計之宗旨及依據」的文字內容中，舊版的較簡單，新版有較多文字，主要增加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作業要點…」。

是否請在場幾位監察人再次檢查這個部分，如果還需要增加內容，請今天提出，以免之後修訂需重新印製，造成資源浪費。另外，第四行後面有個較模糊的用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似乎有點籠統。此外，由於基金會屬內政部所管，而內政部有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是否要將這個辦法放進來？如果要，應該要放在哪裡？不要，是否應依內政部相關重點提出說明？另一項提醒，有關議程中第四案說明第二點指出「會計制度」草案，包括附則在內一共有十四章，但附本手冊中的章名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形，需要再作一次檢查。以上淺見供參考。

**黃副執行長鈴翔：**

首先說明為何會計制度草案手冊會有兩本，因為之前已經先送舊版給三位監察人，經其過目陸續回覆一些意見，所以我們依他們的建議修改後編製成今天給各位的新版。第二，有關新增許多要點的部分，是因為上個月內政部公布了許多監督財團法人的相關規定，責由包括行政院在內的各相關部會，需對其所屬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加強監督，所以手冊中納入很多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我們也因應這些規定，重新檢視並將相關規定融入我們的會計制度。我們已遵守一般人民團體的相關規定，且需遵循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規範，這個規範相較於過去更加嚴謹，為回應這些新的規定，所以在手冊中作了這樣的修改。

**彭董事懷真：**

建議我們讓監察人在檢視的時候，知道是依哪些辦法來檢視。若提出說明指出不需用社會團體的辦法，那他們就不會用社會團體的框架來限制，而新加上的這些規定，就是他們檢視時的依據，以上提醒。

**李董事長鴻源：**

謝謝彭教授提醒，請依彭教授的意見，再重新作一次檢視。

**張董事瓊玲：**

公設財團法人每三年要檢查一次，請問我們是否已經接受評鑑查核？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每年都會有財簽和稅簽的檢查，還有監察人對我們財務報告的檢查。而每三年的會計制度檢查，可能要看內政部社會司這邊的安排。

**王專員秀麗：**

我們每三年會辦一次評鑑，三年內有一年會辦一次會計師查核。



**張常務董事：**

評鑑的回應為何？

**王專員秀麗：**

100年的評鑑結果已公告在本部網站上。

**黃常務董事馨慧：**

由哪些單位來執行評鑑的工作？

**王專員秀麗：**

評鑑由內政部委託財經專家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最新的評鑑結果是甲等，其中較難突破的一點，是要求我們在會議結束兩周內提送會議資料及報告給董監事，由於我們工作的屬性不同，可能較難配合其制式化的時程規定，因此在這個部分被扣分。

**李董事長鴻源：**

我們在這個部分繼續努力，若無其他意見，原則上同意通過，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會計制度規範確實執行。

## **臨時動議**

**彭董事懷真：**

由於目前行政院性平委員當中，有些成員非婦權基金會的董事，上午的會議經過大家討論，認為可否讓這些委員有參與婦權基金會的機會。在此建議，可在議程第35頁捐助章程第十條中，「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後面加上一句「董事長得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列席」。「得」的意思就是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邀請列席，可保持一定的彈性。

**黃執行長碧霞：**

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修改章程，可能需要再與董事會討論，及釐清列席者的角色。

**彭董事懷真：**

通常列席者的角色都是由主席決定，由董事長提出邀請即可。我認為不需要特別去說明列席的權利義務。

**李董事長鴻源：**

若各位贊成，請將本議案列入臨時動議。因不修章程也可邀請，故至於是否需修改捐助章程，因牽涉到可能需提報到內政部，所以責由黃執行長進行考量。而列席的權利義務在民權初步中已有很清楚的規定，不需特別規範。

**黃副執行長鈴翔：**

建議若進行列席邀請，仍以不影響董監事會議之議事程序為考量。

**李董事長鴻源：**

沒關係，因為是「得」，所以是否邀請及邀請人數百分比的決定權在我們。另外，應可把會議紀錄發送給非本會董事的性平委員作參考，若他們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提出，後續再看要怎麼處理。

**林董事春鳳：**

首先謝謝婦權基金會對原住民事務的關心及對原住民產業開發投注許多精力，有許多計畫是補助原住民 NGO，但在執行上遭遇一些小困難。因為我們邀請講者或與談人的標準，必須在碩士級以上的學歷才能申請補助，但實際上，在部落裡進行溝通時，我們希望能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幹部或具有實務經驗的人士，可惜他們常常無法符合學歷標準。所以建議溝通平台或培力等補助計畫，在執行上能將邀請講員對象的標準放寬，讓偏鄉部落或農村婦女相關計畫，能邀請與談人將其自身經驗分享並傳承給在地婦女。這一點小小的經費，對這些部落及鄉村婦女是很大的幫助。以上。

**李董事長鴻源：**

若沒有問題，就將此提案納入臨時動議，並通過辦理。若無其他意見，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